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淄博德王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套金属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淄博德王电器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淄博德王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套金属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淄博德王电器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865043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5s47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德王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金属配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淄博德王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6M AK771RF1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爱芸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M ADQ J5YE2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姚友秀		BH 037164	姚友秀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莉莉	报告表全本	BH 072831	赵莉莉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MADQJ5YE2M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1-1

名称 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桂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环境检测；环境检测专用设备安装；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检测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防污服务；消防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广告制作；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检验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09日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黛溪街道黛溪三路438号507室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姚友秀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6年05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姓名	姚友秀	身份证号码		在职人员	
当前参保单位	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状态	
参保情况: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单位	累计缴费月数	备注
工伤保险	202411-202604		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	
企业养老	202411-202604		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	
失业保险	202411-202604		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2026年04月24日  
网络平台验证码: BZSB39ca17a14e12403c



#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REDACTED]

姓名	赵莉莉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在职人员
当前参保单位	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状态
参保情况: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累计缴费月数
工伤保险	202411-202604			18
企业养老	202411-202604			18
失业保险	202411-202604			18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4月24日

说明: 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高官网, 点击页面中间“公共服务”“电子文件验证平台”进入验证页面, 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 BZSB39ca17a14e17357y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淄博德王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金属配件项目

委托方（甲方）：淄博的德王电器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淄博市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淄博的德王电器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进行技术咨询，并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完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环评文件；
2. 咨询要求：按国家有关环评的技术规范及环保审批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协助甲方完成环评文件评审与报批阶段的工作；
3. 咨询方式：向甲方提交该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3份（份数满足审批需要）及电子文档1套。

####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项目环评审批部门是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2. 合同生效后，甲方提交编制环评文件所需的资料后，乙方于 50 个工作日内（不含法定节假日）完成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
3. 环评文件通过 相关专家和部门 的技术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完成环评文件报批稿。

#### 第三条 收费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环评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2. 支付方式：  预付 50%，项目定稿后付剩余尾款。

####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与项目环评工作有关、必需的相关技术报告、现状图文等资料；
- (2) 按照乙方提供的监测方案要求提供环境监测资料和气象、水文资料；
- (3) 编制项目环评文件必备的供需协议、承诺函、计划书等证明文件；
- (4) 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 (5) 如不能按时提交资料，评价时间顺延。

2.提供工作条件:

- (1)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勘察调研,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评价工作提供方便;
  - (2)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环评工作经费;
  - (3)报送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组织技术评审会;
-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由双方协商。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外泄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并获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前提下,乙方负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专家审查即可认定乙方工作成果符合合同约定,无需甲方另行出具相关验收证明文件。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造成环评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环评工作的,工作时间顺延。如因甲方未按时提交乙方所需技术资料,或在编制、评审期间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造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能正常审批,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延迟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开始方案报告编制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方案报告编制费用;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咨询费用,逾期付款的,应按合同总款项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双方确定,出现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由不可抗力造成环评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可顺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

委托方：

公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受托方：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约日期：2026年5月1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德王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金属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70306-89-01-6589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刚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鲁泰大道与正阳路路口往西 600 米路北																						
地理坐标	(117 度 51 分 28.372 秒, 36 度 51 分 7.7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82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周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2604-370306-89-01-658921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中总体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地下水、土壤、声环境专项评价。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照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sup>1</sup>、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sup>2</sup>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为拉伸油，储存未超临界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td> <td>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为拉伸油，储存未超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为拉伸油，储存未超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69号);</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2018年5月25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项目与《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符合性分析见表 1-2。</p> <p><b>表 1-2 本项目与《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价结论</th> <th>拟建项目</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加强对入区企业的控制,严禁污染较重的企业进入该开发区。</td> <td>本项目为金属配件项目,环境影响小。</td> <td>符合</td> </tr> <tr> <td>开发区优化产业结构,建议开发区在下一步引进项目中应加强对一类、二类工业的引入,禁止三类工业项目引入。</td> <td>本项目为金属配件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环境影响小</td> <td>符合</td> </tr> <tr> <td>严格按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2009]69号)的要求,开发区内只准进入污染物排放量小的高新技术产业、金属制品加工、专用机械制造和轻纺服装企业,禁止污染物排放比较严重的项目以及排放一类污染物的项目。</td> <td>本项目为金属配件项目,环境影响小,属于金属制品业,不排放一类污染物。</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项目符合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要求。</p> <p>2、本项目与《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p>				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	符合性	加强对入区企业的控制,严禁污染较重的企业进入该开发区。	本项目为金属配件项目,环境影响小。	符合	开发区优化产业结构,建议开发区在下一步引进项目中应加强对一类、二类工业的引入,禁止三类工业项目引入。	本项目为金属配件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环境影响小	符合	严格按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2009]69号)的要求,开发区内只准进入污染物排放量小的高新技术产业、金属制品加工、专用机械制造和轻纺服装企业,禁止污染物排放比较严重的项目以及排放一类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为金属配件项目,环境影响小,属于金属制品业,不排放一类污染物。	符合
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	符合性														
加强对入区企业的控制,严禁污染较重的企业进入该开发区。	本项目为金属配件项目,环境影响小。	符合														
开发区优化产业结构,建议开发区在下一步引进项目中应加强对一类、二类工业的引入,禁止三类工业项目引入。	本项目为金属配件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环境影响小	符合														
严格按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2009]69号)的要求,开发区内只准进入污染物排放量小的高新技术产业、金属制品加工、专用机械制造和轻纺服装企业,禁止污染物排放比较严重的项目以及排放一类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为金属配件项目,环境影响小,属于金属制品业,不排放一类污染物。	符合														

	<p>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 1-3。</p> <p><b>表 1-3 本项目与《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6 347 1380 884"> <thead> <tr> <th>审查意见</th> <th>拟建项目</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对于不符合开发区原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的入园企业，属于禁止的，应制定搬迁计划并实施；其余企业按本次跟踪评价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分类予以整改，使其满足原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td> <td>本项目为金属配件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属于优先进入行业。</td> <td>符合</td> </tr> <tr> <td>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要求引入企业；加强空间管制，严格开发区规划实施，提升开发区发展质量，提高准入门槛。进一步加强生态建设及环境保护工作。</td> <td>本项目为金属配件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环境影响小。</td> <td>符合</td> </tr> <tr> <td>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优化企业布局，提高企业内部土地利用效率。</td> <td>企业内部布局紧凑合理，土地综合利用效率较高。</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审查意见要求。</p> <p>3、与《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p> <p><b>表1-4 与《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6 1108 1380 1377"> <thead> <tr> <th>准入类别</th> <th>行业类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鼓励</td> <td>主导产业为轻纺服装、金属制品和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同时兼顾发展以精密机械设备、电子信息及生物技术等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td> </tr> <tr> <td>允许</td> <td>未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的项目。</td> </tr> <tr> <td>限制</td> <td>不宜引进对外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行业。</td> </tr> <tr> <td>淘汰</td> <td>严格禁止国家明文规定的项目进驻工业园。</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业，符合园区要求。</p> <p>4、与《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p> <p><b>表 1-5 与《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6 1601 1380 1982"> <thead> <tr> <th>分类</th> <th>项目情况</th> <th>依据</th> <th>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禁入行业</td> <td>1、石化、化工；2、水泥；3、火电；4、冶金；5、采掘；6、造纸；7、铸造（禁止新建）；8、印染（禁止新建）。</td> <td>高耗能、高污染行业</td> <td>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td> </tr> <tr> <td>禁入项目</td> <td>1、涉重金属项目（铅蓄电池制造业及回收加工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电镀等表面处理业、电子废物处理业中涉及铅、汞、铬、镉和类金属</td> <td>淄博市环评负面清单、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可能影响地下水环</td> <td>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可能影响地下水环</td> </tr> </tbody> </table>	审查意见	拟建项目	符合性	对于不符合开发区原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的入园企业，属于禁止的，应制定搬迁计划并实施；其余企业按本次跟踪评价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分类予以整改，使其满足原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为金属配件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属于优先进入行业。	符合	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要求引入企业；加强空间管制，严格开发区规划实施，提升开发区发展质量，提高准入门槛。进一步加强生态建设及环境保护工作。	本项目为金属配件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环境影响小。	符合	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优化企业布局，提高企业内部土地利用效率。	企业内部布局紧凑合理，土地综合利用效率较高。	符合	准入类别	行业类别	鼓励	主导产业为轻纺服装、金属制品和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同时兼顾发展以精密机械设备、电子信息及生物技术等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	允许	未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的项目。	限制	不宜引进对外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行业。	淘汰	严格禁止国家明文规定的项目进驻工业园。	分类	项目情况	依据	项目情况	禁入行业	1、石化、化工；2、水泥；3、火电；4、冶金；5、采掘；6、造纸；7、铸造（禁止新建）；8、印染（禁止新建）。	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禁入项目	1、涉重金属项目（铅蓄电池制造业及回收加工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电镀等表面处理业、电子废物处理业中涉及铅、汞、铬、镉和类金属	淄博市环评负面清单、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可能影响地下水环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可能影响地下水环
审查意见	拟建项目	符合性																																	
对于不符合开发区原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的入园企业，属于禁止的，应制定搬迁计划并实施；其余企业按本次跟踪评价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分类予以整改，使其满足原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为金属配件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属于优先进入行业。	符合																																	
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要求引入企业；加强空间管制，严格开发区规划实施，提升开发区发展质量，提高准入门槛。进一步加强生态建设及环境保护工作。	本项目为金属配件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环境影响小。	符合																																	
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优化企业布局，提高企业内部土地利用效率。	企业内部布局紧凑合理，土地综合利用效率较高。	符合																																	
准入类别	行业类别																																		
鼓励	主导产业为轻纺服装、金属制品和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同时兼顾发展以精密机械设备、电子信息及生物技术等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																																		
允许	未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的项目。																																		
限制	不宜引进对外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行业。																																		
淘汰	严格禁止国家明文规定的项目进驻工业园。																																		
分类	项目情况	依据	项目情况																																
禁入行业	1、石化、化工；2、水泥；3、火电；4、冶金；5、采掘；6、造纸；7、铸造（禁止新建）；8、印染（禁止新建）。	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禁入项目	1、涉重金属项目（铅蓄电池制造业及回收加工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电镀等表面处理业、电子废物处理业中涉及铅、汞、铬、镉和类金属	淄博市环评负面清单、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可能影响地下水环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可能影响地下水环																																

	<p>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2、建陶生产线；3、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4、不符合淄博市产业政策、行业规划、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建设项目。</p>	<p>境质量的项目。</p>	<p>境质量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所列行业，符合园区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三线一单”及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1) 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按照《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任务和《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划》山东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即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2022版矢量数据及周村区“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及城镇开发边界分布示意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农田，符合“三区三线”要求。</p> <p><b>(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孝妇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IV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运行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涉及高污染物燃料的燃烧。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国家、省环境管理政策，结合区域发展战略</p>		

和生态功能定位，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17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城北路街道鲁泰大道与正阳路路口往西 600 米路北，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2024.04.18），本项目与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分区防控要求符合性见下表。

**表 1-6 项目建设与淄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 ZH37030620005）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
	2.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属于金属制品业，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3.大气、安全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本项目大气、安全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4.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6.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7.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项目按要求严格执行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本项目需申请总量及倍量替代，建成后需及时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符合
		3.废水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符合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符合
		5.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		符合
		6.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加强车间、料仓等密闭，负压收集、处置，减少无组织排放。	项目抛光、砂光、覆底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加热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需及时申请总量。	符合
		7.表面涂装、建材、塑料加工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建成后需及时办理排污登记	符合
		8.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建设项目。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 I 级，等级较低。	符合
		2.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本项目化粪池等重点区域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	符合
		3.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符合
		5.定期对地下水进行检测。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6.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定期培训员工设备操作规范、规范用电等，避免环境突发事件。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项目用水满足《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符合
		3.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4.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企业承诺按照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5.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及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p> <p>2、产业政策及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淄博德王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金属配件项目，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p>			

淘汰类之列，也不属于《当前部分行业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目录》规定限制、禁止类产业范围，故该项目属允许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于2026年4月17日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备案号：2604-370306-89-01-658921。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淄博市产业政策的要求。

### 3、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建设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条例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已在环评中对项目提出要求，采取措施防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确保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已在环评中对项目提出要求	符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属于工业园区，符合政策要求	符合

4、《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

**表 1-8 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条例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	本项目为年产10万套金属配件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符合国家的产	符合

	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业政策，也不属于《当前部分行业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目录》规定限制、禁止类产业范围，故该项目属允许建设项目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城北路街道鲁泰大道与正阳路路口往西600米路北，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	符合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项目位于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属于工业园区，符合政策要求	符合

#### 4、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9 《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序号	产业分类	产品	核心装置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小类
1	炼化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不含一二次炼油之外的质量升级油品	一次炼油（常减压）、二次炼油（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延迟焦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乙烯、对二甲苯（PX）	乙烯装置、PX装置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2	焦化	焦炭、半焦（兰炭）	焦炉	炼焦（2521）
3	煤制合成气	煤制气	煤气化炉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
4	煤制液体燃料	煤制油	煤气化炉、合成塔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煤制甲醇		
		煤制烯烃（乙烯、丙烯）		
		煤制乙二醇		
5		氯碱（烧碱）	电解槽	无机碱制造（2612）

	基础 化学 原料	纯碱	碳化塔	无机碱制造（2612）	
		电石	电石炉	无机盐制造（2613）	
		碳化硅	石墨化炉	无机盐制造（2613）	
		黄磷	黄磷制取设备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6	化肥	合成氨、尿素	合成氨装置	氮肥制造（2621）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氨化装置	磷肥制造（2622）
	7	水泥	水泥熟料	水泥窑	水泥制造（3011）
	8	石灰	生石灰、消石灰、水硬石灰	石灰窑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9	粘土 砖瓦	烧结砖、烧结瓦，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烧结砖瓦	砖瓦窑	黏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
	10	平板 玻璃	浮法平板玻璃（不包括基板玻璃），压延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微晶玻璃）	玻璃熔炉	平板玻璃制造（3041）
	11	玻璃 纤维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熔炉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061）
	12	陶瓷	建筑陶瓷，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辊道和隧道窑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卫生陶瓷	隧道窑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13	耐火 材料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高温窑炉	耐火材料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
	14	石墨 及碳 素	碳块、碳电极、碳糊、铝用碳素（不包括天然石墨及制品）	煅烧炉、焙烧炉、石墨化炉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
	15	晶体 硅	多晶硅、单晶硅	单晶炉、还原炉、精馏塔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
	16	钢铁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	高炉、非高炉炼铁装置（氢还原除外）	炼铁（311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	转炉	炼钢（3120）
	17	铸造 用生 铁	铸造用生铁	高炉	炼铁（3110）
18	铁合 金	硅铁、锰硅合金、高碳铬铁、镍铁及其他铁合金产品	矿热炉、电弧炉、高炉	铁合金冶炼（3140）	
19	有色	氧化铝，不包括以铝酸钠、氢氧化铝或氧化铝为原料加工形成的非冶金级氧化铝	煅烧或焙烧炉	铝冶炼（3216）	

		电解铝，不包括再生铝	电解槽	铝冶炼（3216）
		阴极铜、阳极铜、粗铜、 电解铜，不包括再生铜	电解槽	铜冶炼（3211）
		粗铅、电解铅、粗锌、 电解锌，不包括再生有 色资源冶炼	电解槽	铅锌冶炼（3212）
		工业硅	矿热炉	硅冶炼（3218）
20	煤电	电力（燃煤发电，包含 煤矸石发电）	抽凝、纯凝机组	火力发电（4411）
		电力和热力（热电联产）	抽凝机组 背压机组	热电联产（4412）

本项目为 C3382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根据上表，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鲁环发〔2019〕146 号文符合性分析**

分类	指导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拉伸使用拉伸油，属于低 VOCs 含量。	符合
(二) 加强过程控制	1.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储存使用密闭包装桶，加热工序 VOCs 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2.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		符合

		闭空间中操作。		
		3.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本项目生产工序采取全密闭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符合
		4.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 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 35077），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 141）等相关规范要求，VOCs 废气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	本项目对废气产生节点均进行了收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确保集气罩吸力、风速满足要求。	符合
		5.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储存使用密闭包装桶，加热工序 VOCs 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6.治污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应充分考虑安全性、经济性及适用性。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要求。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储存使用密闭包装桶，加热工序 VOCs 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三) 加强末端管控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	本项目 VOCs 排放速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产污环节配套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VOCs 去除率	符合

	VOCs 去除率应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可达到 80%以上, 满足排放标准。	
--	------------------------------------	--------------------	--

6、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控制思路与要求	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储存使用密闭包装桶，加热工序 VOCs 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	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率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各废气产生环节均设置集气设备收集，加强生产管理，收集的废气通过全密闭管道输送至废气处理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储存使用密闭包装桶，加热工序 VOCs 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

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装袋、储罐、储库、料仓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 VOCs 物料为拉伸油，为桶装加盖密闭储存，减少无组织 VOCs 排放。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 VOCs 物料拉伸油采用密闭桶装方式转移。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加热工序 VOCs 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按照要求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台账记录不少于 5 年。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与设备同步运行；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储存使用密闭包装桶，加热工序 VOCs 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	符合

	<p>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3.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4.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3\text{kg/h}</mat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2\text{kg/h}</mat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p>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工程概况</b></p> <p>淄博德王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03-12, 法定代表人为李爱芸, 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6MAK77TRF18, 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城北路街道鲁泰大道与正阳路路口往西 600 米路北, 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经营范围包含: 一般项目: 家用电器制造; 家用电器销售; 家居用品制造; 家居用品销售;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金属制品销售;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 五金产品制造; 五金产品批发;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橡胶制品制造; 橡胶制品销售; 电器辅件制造; 电器辅件销售; 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 日用家电零售; 电线、电缆经营; 电子产品销售; 家用电器研发; 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日用电器修理; 喷涂加工; 钢压延加工;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公司拟投资 30 万元, 在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城北路街道鲁泰大道与正阳路路口往西 600 米路北厂房建设“淄博德王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金属配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3000m<sup>2</sup>, 购置拉伸机、冲床、对冲机、卷边机、覆底机、气泵、送料机、抛光机、自动抛光机、砂光机、切割机、拉伸锅体自动流水线、拉伸一体笼自动流水线、拉伸锅盖自动流水线等设备, 项目建成后年产 10 万套金属配件。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实行一班(白班)8 小时工作制, 年运行 300 天, 年工作时 2400h。</p> <p><b>2、项目建设内容</b></p> <p>本项目项目组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组成</th> <th style="width: 60%;">项目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生产车间</td> <td>1 层, 1 座, 建筑面积 1000m<sup>2</sup>, 主要设置落圆、送料、拉伸、加热、切边、卷边、冲孔等工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有车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生产车间</td> <td>1 层, 1 座, 建筑面积 1000m<sup>2</sup>, 主要为铝片、电热管、五金件、铆合、涂钎铝焊料、晾干等工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有车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生产车间</td> <td>1 层, 1 座, 建筑面积 800m<sup>2</sup>, 主要设置砂光、抛光、冲孔等工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有车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间, 建筑面积 50m<sup>2</sup>,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有</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水</td> <td>项目用水量为 198m<sup>3</sup>/a, 由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电</td> <td>项目用电量 10 万 kWh/a, 由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电网供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现有</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层, 1 座,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 主要设置落圆、送料、拉伸、加热、切边、卷边、冲孔等工序。	现有车间	2#生产车间	1 层, 1 座,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 主要为铝片、电热管、五金件、铆合、涂钎铝焊料、晾干等工序	现有车间	3#生产车间	1 层, 1 座, 建筑面积 800m <sup>2</sup> , 主要设置砂光、抛光、冲孔等工序	现有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间,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量为 198m <sup>3</sup> /a, 由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	供电	项目用电量 10 万 kWh/a, 由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类别	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层, 1 座,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 主要设置落圆、送料、拉伸、加热、切边、卷边、冲孔等工序。	现有车间																							
	2#生产车间	1 层, 1 座,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 主要为铝片、电热管、五金件、铆合、涂钎铝焊料、晾干等工序	现有车间																							
	3#生产车间	1 层, 1 座, 建筑面积 800m <sup>2</sup> , 主要设置砂光、抛光、冲孔等工序	现有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间,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量为 198m <sup>3</sup> /a, 由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																							
	供电	项目用电量 10 万 kWh/a, 由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暖	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均利用空调，生产区不供热	/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油雾（主要为颗粒物、少量 VOCs）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覆底、砂光、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项目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废砂纸、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拉伸油桶由原厂家回收后作为原用途使用，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3、主要设备情况

项目生产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拉伸机	250 吨、260 吨	台	5	/
2	冲床	125 吨、100 吨、120 吨	台	25	/
3	对冲机	自制	台	5	/
4	卷边机	自制	台	10	/
6	覆底机	40 型、50 型	台	12	/
10	气泵	3m <sup>3</sup>	台	5	/
11	送料机	自制	台	1	/
12	抛光机	11kw	台	18	/
13	自动抛光机	11kw	台	2	/
14	砂光机	自制	台	5	/
16	切割机	非标	台	2	/
17	拉伸锅体自动流水线	半自动机械手	条	1	/
18	拉伸一体笼自动流水线	半自动机械手	条	1	/
19	拉伸锅盖自动流水线	半自动机械手	条	1	/
环保设备					
1	油烟净化器	--	套	1	/
2	布袋除尘器	--	套	1	/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数量

表 2-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单位	用量	备注
1	不锈钢钢材	t/a	200	/
2	铝片	套/年	10 万	/
3	电热管	套/年	10 万	/
4	钎铝焊料	t/a	2.0	/
5	砂带	kg/年	100	/
6	拉伸油	kg/年	200	25kg/桶
7	润滑油	t/a	0.01	/
8	五金件	套/年	10 万	/
9	毛刷	个/年	50	/
10	把手	套/年	10 万	/

能源消耗										
1	电	万 kW·h/a	10	由周村区供电网供给						
2	水	m <sup>3</sup> /a	198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p>铝钎焊材料：Si11.0~13.5%，Fe≤1.0%，Cu0.05~1.3%，Mg0.8~1.3%，Cr≤0.10%，Ni0.50~1.3%，Zn≤0.25%，Al 余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内容所示，Si、Al 焊料非危险废物，按一般固废处理。</p> <p>拉伸油：选用优质矿物基础油，复配高性能硫化猪油和硫化脂肪酸酯为主剂调和而成，致力于金属冲压拉伸加工，具有极好的抗磨性、极压性，不会造成工件拉毛、拉伤，提高工件光洁度，有效延长冲模寿命。</p> <p><b>5、项目主要产品详见表 2-4。</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4 主要产品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主要产品</th> <th>年生产量（套/年）</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金属配件</td> <td>10万</td> <td>锅体、锅盖、笼屉</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项目产品配件锅体，不含电源线、内部线路及电控组件</p> <p><b>6、给排水</b></p> <p>(1) 给水</p>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p> <p>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为 30~50L/人，生活用水量按 30L/d·人计，生活用水量为 180m<sup>3</sup>/a。</p> <p>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钎铝焊料稀释用水及覆底机冷却用水。</p> <p>①钎铝焊料稀释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钎铝焊料与水比例为 1:8，项目钎铝焊料用量为 2.0t/a，则钎铝焊料稀释用水为 16m<sup>3</sup>/a。</p> <p>②覆底机冷却用水：项目覆底机冷却循环用水设置 6m<sup>3</sup> 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定期补水，补水量为 2m<sup>3</sup>/a。</p> <p>(2) 排水</p> <p>项目钎铝焊料漆稀释用水全部损耗；覆底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8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主要产品	年生产量（套/年）	备注	金属配件	10万	锅体、锅盖、笼屉
主要产品	年生产量（套/年）	备注								
金属配件	10万	锅体、锅盖、笼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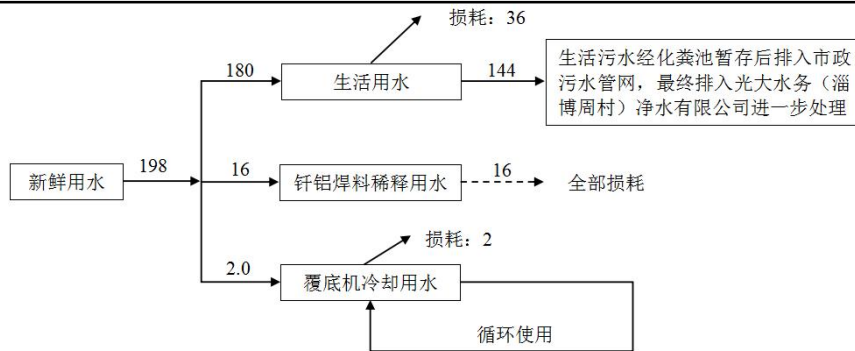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采用一班白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 8、厂区平面布置

####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鲁泰大道与正阳路路口往西 600 米路北，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西侧为道路、北侧为道路（道路北侧为石门村），东侧为蒙爱服装厂，南侧为丰烨百货（丰烨百货南侧为鲁泰大道）。项目敏感目标图详见附图 2。

#### (2) 平面布局

大门位于厂区西侧，厂区内由北向南依次为 3#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车间，办公室位于厂区西侧，车间内按照生产线合理布置。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人员进出口及污物运输路线分开，布局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 9、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主要用于废气处理、设备的隔声减震等等。本项目环保设备及投资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环保设备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备	环保投资
1	废气处理控制	布袋除尘器、集气罩、排气管道、油烟净化器	2.0
2	废水处理控制	化粪池	0.5
3	噪声处理控制	隔声、减震等设施	0.3
4	固废处理控制	地面防渗、硬化、固废暂存间	0.2
5		合计	3.0

1、生产工艺

(1) 电热锅体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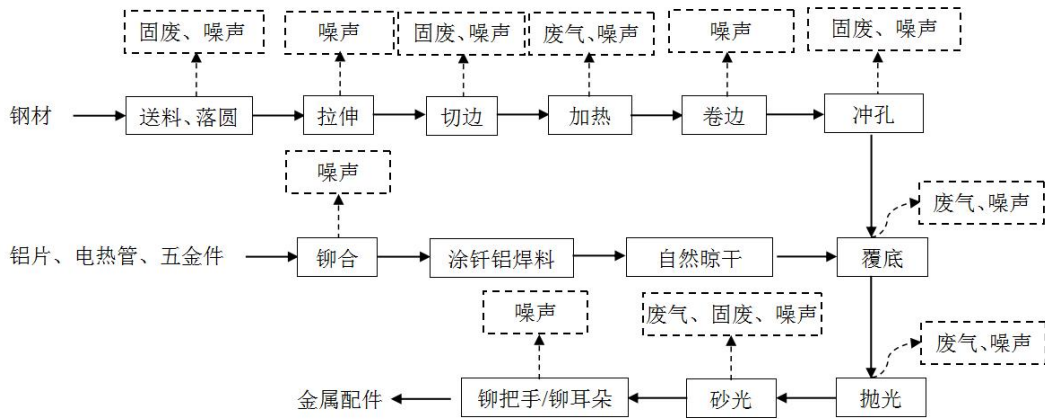


图 2-2 电热锅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送料、落圆：将不锈钢片利用送料机送料至冲床进行落圆。送料过程产生噪声；落圆过程产生噪声、下脚料。

②拉伸：为确保产品的精度及提高不锈钢片的延伸系数，将利用拉伸机(使用拉伸油)对不锈钢片进行拉伸。拉伸过程中使用拉伸油具有润滑作用，能有效地提高工件表面质量，有效减少划痕、划伤等现象的发生，同时有利于保护模具，延长模具寿命，拉伸过程中为常温操作，所用拉伸油少且性质稳定，故该工序 VOCs 可忽略不计，该过程产生噪声。

③切边：利用切边机根据客户需要按尺寸割边。该过程产生噪声、下脚料。

④加热：利用覆底机对卷边后的不锈钢片进行电加热（温度：500℃），提高工件硬度，利于后续加工。该过程产生噪声、油雾（主要为颗粒物及少量 VOCs）。

⑤卷边：利用卷边机对工件进行卷边。该过程产生噪声。

⑥冲孔：使用对冲机对抛光、砂光后的金属配件进行冲孔。该过程产生噪声、下脚料。

⑦铆合：将铝片、电热管、五金件利用冲床、对冲机冲孔铆合。该过程产生噪声、下脚料。

⑧涂钎铝焊料：将铆合后的组件手工在表面刷一层钎铝焊料。该过程产生噪声、废包装材料。

⑨自然晾干：将表面涂刷过钎铝焊料的组件进行自然晾干，焊料在常温下具有稳定性，不挥发性，不会产生废气。

⑩覆底：将加热后的不锈钢工件与涂刷钎铝焊料的铝片利用覆底机进行覆底（电加热至 500℃，同时使用冷却水对覆底机间接循环水冷却），覆底铝片表面涂刷的钎铝焊料中的 Al 对空气中氧的亲合力极强，迅速地在覆底铝片与毛坯锅体之间形成一层致密的氧化

膜，可将覆底铝片与毛坯锅体进行牢固处理，得到半成品锅体。钎铝焊料在受热形成致密氧化膜过程中，在热空气上托作用下会产生少量烟尘。该过程产生噪声、覆底烟尘。

⑪抛光：半成品锅体使用抛光机对锅体表面及内部进行抛光，抛光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该过程产生噪声、抛光粉尘。

⑫砂光：将抛光后的半成品锅体再利用砂光机对锅体坯件的内侧底部进行砂光，砂光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该过程产生噪声、砂光粉尘、废砂纸。

⑬铆把手/铆耳朵：最后利用冲床、对冲机进行铆把手，得到锅体配件。该过程产生噪声。

## (2) 锅盖、笼屉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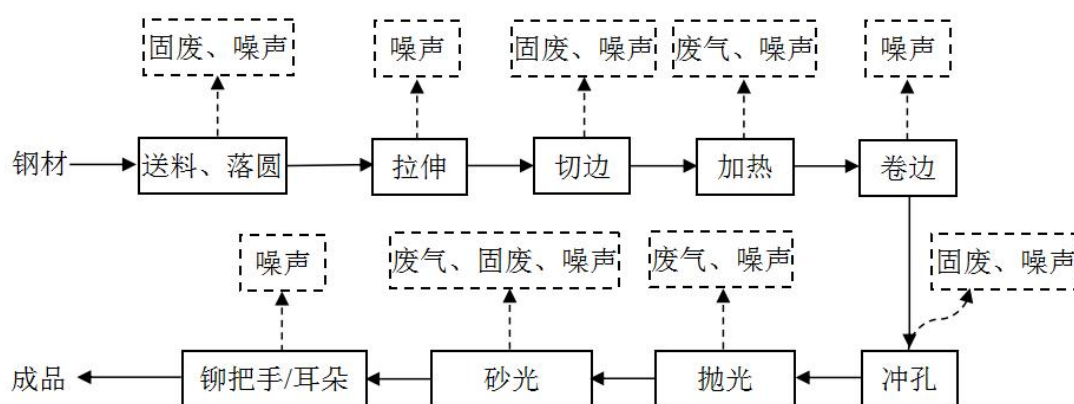


图 2-4 锅盖、笼屉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①送料、落圆：将不锈钢片利用送料机送料至冲床进行落圆。送料过程产生噪声；落圆过程产生噪声、下脚料。

②拉伸：为确保产品的精度及提高不锈钢片的延伸系数，将利用拉伸机(使用拉伸油)对不锈钢片进行拉伸。拉伸过程中使用拉伸油具有润滑作用，能有效地提高工件表面质量，有效减少划痕、划伤等现象的发生，同时有利于保护模具，延长模具寿命，拉伸过程中为常温操作，所用拉伸油少且性质稳定，故该工序 VOCs 可忽略不计，该过程产生噪声。

③切边：利用切边机根据客户需要按尺寸割边。该过程产生噪声、下脚料。

④加热：利用覆底机对卷边后的不锈钢片进行电加热（温度：500℃），提高工件硬度，利于后续加工。该过程产生噪声、油雾油雾（主要为颗粒物及少量 VOCs）。

⑤卷边：利用卷边机对工件进行卷边。该过程产生噪声。

⑥冲孔：使用对冲机对抛光、砂光后的金属配件进行冲孔。该过程产生噪声、下脚料。

⑦抛光：半成品锅盖、笼屉使用抛光机对锅体表面及内部进行抛光，抛光在密闭的车

	<p>间内进行。该过程产生噪声、抛光粉尘。</p> <p>⑧砂光：将抛光后的半成品锅体再利用砂光机对锅体坯件的内侧底部进行砂光，砂光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该过程产生噪声、砂光粉尘、废砂纸。</p> <p>⑨铆把手/铆耳朵：最后利用冲床、对冲机进行铆把手，得到锅盖、笼屉。该过程产生噪。</p> <p><b>2、产排污情况</b></p> <p>(1) 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加热工序产生的油雾（以颗粒物及少量 VOCs 计），覆底、抛光、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项目加热工序产生的油雾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覆底、抛光、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2) 废水</p> <p>本项目覆底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钎铝焊料稀释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p>(3) 噪声</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抛光机、砂光机、覆底机、拉伸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在 70~90dB（A）之间。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安装减振垫，同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噪声通过厂房墙壁的隔声，可有效降低项目噪声影响。</p> <p>(4) 固体废物</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废砂纸、废包装材料、含油抹布、废拉伸油桶及生活垃圾。</p> <p>项目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废砂纸、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拉伸油桶由原厂家回收后作为原用途使用，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为新建项目。租赁厂房内原有设备已全部拆除，仅保留厂房建筑，无遗留固体废物和废水，不存在原有污染源。</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b>					
	(1) 常规污染物					
	<p>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2025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5 年 1—12 月份，淄博市区域二氧化硫(SO<sub>2</sub>)11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sub>2</sub>)27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59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sub>2.5</sub>)35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1.1 毫克/立方米，臭氧(O<sub>3</sub>)169 微克/立方米。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及判定情况如下表所示。</p>					
	<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一览表 (μg/m<sup>3</sup>)</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标准	11	60	18.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标准	27	40	6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标准	59	60	98.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标准	35	30	116.7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	1100	4000	27.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	169	160	105.63	不达标	
<p>根据以上数据，项目区域 2025 年度 PM<sub>2.5</sub> 年平均值、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不达标，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为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根据《关于印发淄博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23〕101 号)、《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lt;淄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gt;的通知》(淄环发〔2024〕24 号)，通过不断加强环境空气污染治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持续改善。</p>						
<b>2、地表水</b>						
<p>项目所在地主要河流为淦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布的《2025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度孝妇河袁家桥断面的水质类别为 III 类。孝妇河周村袁家桥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p>						
<b>3、声环境</b>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域周围 5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的石门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检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只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p>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对敏感点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天气状况	昼间	晴	风速 (m/s)	昼间	1.8
	夜间	/		夜间	/
校准前 dB(A)	昼间	93.8	校准后 dB(A)	昼间	93.8
	夜间	/		夜间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dB(A)		
			Leq dB(A)		
2026-05-07 17:33	环境噪声	石门村监测点	53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要求。

#### 4、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项目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故本评价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鲁泰大道与正阳路路口往西600米路北，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大房村	人群	大气环境	二类区	WN	2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26)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
	石门村	人群	大气环境	二类区	N	15	
	城北路中心幼儿园	人群	大气环境	二类区	EN	200	
	石门小学	人群	大气环境	二类区	EN	206	
	南闫交警中队	人群	大气环境	二类区	E	312	
地表水	淦河				W	109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声环境	石门村	人群	声环境	--	N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地下水	石门村集中供水井	人群	地下水	--	EN	112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环境保护目标

							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区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加热工序产生的油雾（以颗粒物及少量 VOCs 计），覆底、抛光、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项目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加热工序废气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2 中无组织监控限值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限值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b>表 3-3 废气排放标准</b>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sup>3</sup> )	有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sup>3</sup> )	有组织排放 监控速率限 值 (kg/h)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VOCs	2.0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颗粒物	1.0	10	/	/		
	<p>2、废水</p> <p>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3-4。</p>						
	<b>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色度、pH 除外）</b>						
	项目名称		最高允许浓度				
	pH 值		6.5-9.5				
	COD <sub>Cr</sub>		500				
BOD <sub>5</sub>		350					
悬浮物（SS）		400					
氨氮		45					
<p>3、噪声</p> <p>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p>							
<b>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sup>3</sup>/a，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管网污染物量为 COD：0.0504t/a，氨氮：0.00432t/a，废水由污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无需重新申请总量。</p> <p>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以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若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所在淄博市 2025 年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不超标，臭氧超标，本项目需实行二氧化硫、烟粉尘总量指标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倍量替代。</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颗粒物，其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4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8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6t/a。</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08t/a，替代量为 0.008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鲁泰大道与正阳路路口往西 600 米路北，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故施工期的主要影响因素是设备调试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少量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一、废气</b></p> <p>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油雾（主要为颗粒物、少量 VOCs）、抛光、砂光、覆底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项目抛光、砂光、覆底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加热工序产生的油雾（以颗粒物及少量 VOCs 计）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光、砂光、覆底工序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项目污染源强核算采用污染系数法、物料平衡法。</p> <p><b>1、有组织废气</b></p> <p>（1）抛光工序颗粒物</p> <p>项目半成品配件需进行抛光处理，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工段”、“打磨工艺”废气排放系数，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不锈钢钢材用量为 2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438t/a。</p> <p>（2）砂光工序颗粒物</p> <p>项目抛光后的半成品配件需进行砂光处理，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工段”、“打磨工艺”废气排放系数，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不锈钢钢材用量为 2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438t/a。</p> <p>（3）覆底工序颗粒物</p> <p>项目经加热后的金属配件需进行覆底处理，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系数手册“焊接工艺-无铅焊料手工焊”废气排放系数，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0.4023g/kg-焊料。项目钎铝焊料用量为 2.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1t/a</p>
----------------------------------	---

综上，项目抛光、砂光、覆底工序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0.877t/a，项目抛光、砂光、覆底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99%）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设计引风机风量为 3000m³/h，抛光、砂光、覆底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则抛光、砂光、覆底工序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789t/a，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329kg/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09.7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8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4kg/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3mg/m³。

## 2、无组织废气

### 1) 抛光、砂光、覆底工序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

由前文计算，项目抛光、砂光、覆底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877t/a，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088t/a，无组织排放，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则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37kg/h。

### 2) 加热工序 VOCs

项目不锈钢工件加热工序拉伸油挥发，产生油雾（主要为颗粒物、极少量 VOCs），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 90%)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中 VOCs 产生量极少，本环评不再定量分析。

### 3) 加热工序颗粒物

项目不锈钢工件加热时，会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热处理”废气排放系数，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200kg/t-原料，项目拉伸油用量为 0.2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t/a，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 90%)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则加热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8t/a，无组织排放，加热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1800 小时，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kg/h。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污染物	有组织 (t/a)	无组织 (t/a)	合计 (t/a)
VOCs	--	少量	少量
颗粒物	0.008	0.096	0.104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2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治理设施	废气量(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时间(h/a)
抛光、砂光、覆底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0.789	0.329	109.7	布袋除尘器	3000	90	99	是	DA001	0.008	0.004	1.3	2400
	无组织	颗粒物	0.088	0.037	--	密闭车间、加强管理	--	--	--	--	--	0.088	0.037	--	
加热工序	无组织	VOCs	少量			油烟净化器	--	90	90	是	--	少量			1800
		颗粒物	0.04	0.022	--		--	90	90	是	--	0.008	0.004	--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经度/纬度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限值	名称
DA001	抛光、砂光、覆底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经度：117.858450° 纬度：36.852255°	15	0.4	常温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厂界无组织	/	/	/	/	/	VOCs	2.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2 中无组织监控限值标准
		/	/	/	/	/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内	/	/	/	/	/	VOCs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浓度要求

### (3) 非正常工况分析

#### 1)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产排分析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本项目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而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情况，主要考虑尾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尾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的情况。以最不利情况下废气处理系统净化效率为零考虑，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1h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单次持续时间(h)	事故频次(次/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DA001	颗粒物	0.329	109.7	1	1	10mg/m <sup>3</sup>	不达标

#### 2) 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及预防措施

根据以上分析，当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去除率降为正常情况下0时，排气筒DA001排放的颗粒物不达标，由此可见，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大。

针对非正常工况，企业应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降低生产负荷，必要时停止生产，待净化设施等恢复正常工作并具有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开工生产，杜绝废气超标排放事故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 (4)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1月29日发布的《2025年12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5年1-12月份，淄博市区域二氧化硫(SO<sub>2</sub>)11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sub>2</sub>)27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59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sub>2.5</sub>)35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1.1毫克/立方米，臭氧(O<sub>3</sub>)169微克/立方米。区域环境空气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处于不达标区。根据前文核算，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2中无组织监控限值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内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浓度要求。本项目投产后，在严格执行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趋势。

#### （5）废气环保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抛光、砂光、覆底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可行技术要求，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产生的颗粒物，属于导则中规定的污染物治理可行技术。

#### （6）监测计划

本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规定的要求，对废气污染物（以有组织或无组织形式排入环境）进行监测。

**表 4-5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	VOCs	1次/年
		颗粒物	1次/年
	厂区内	VOCs	1次/年

##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处理。

### （1）源强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后废水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源源强核算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4-6。

表 4-6 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职工生活废水(144m <sup>3</sup> /a)	COD	450	0.0648	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处理。	350	0.0504	间接排放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处理	间歇排放
	NH <sub>3</sub> -N	35	0.00504		30	0.00432			

### （2）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B 等级标准。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袁家村西南，厂区占地6公顷，污水处理工程分二期建设，目前建设规模为6.0万m<sup>3</sup>/d，2008年6月开始动工建设，于2009年投产运营，目前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A<sup>2</sup>O生化处理+絮凝反应平流沉淀+纤维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为达到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要求的40mg/L、氨氮2mg/L以下的标准要求，于2017年建设了“提标改造工程”，在二级处理后增加Fenton反应池+磁混凝沉淀池，确保出水COD及氨氮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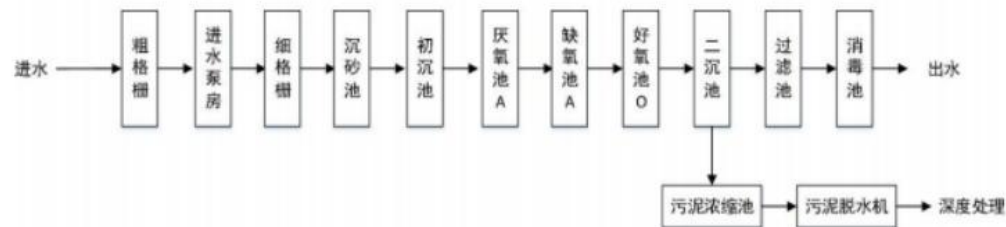


图 4-1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次环评收集了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外排口2025年1月~2026年4月的在线监测数据，在线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4-7。

表 4-7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在线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mg/L

时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	高锰酸盐指数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pH	氟化物 (以F计) (mg/L)
	浓度 (mg/L)	排放量 (t)	浓度 (mg/L)	排放量 (t)						
2025-01	15.4	9.91	0.452	0.298	639618		0.0506	9.37	6.99	0.906
2025-02	13.4	6.57	0.194	0.0946	484735		0.0285	9.69	7.12	0.769
2025-03	15.7	10.8	0.238	0.163	682989		0.0511	9.13	7.11	0.614
2025-04	15.3	7.63	0.422	0.213	503621		0.0469	7.7	7.17	0.598
2025-05	15.3	8.7	0.42	0.237	563846		0.0507	8.67	7.28	0.517
2025-06	14.3	8.1	0.406	0.228	562553		0.0451	10	7.17	0.459
2025-07	11	6.76	0.391	0.24	612320		0.0245	8.67	7.28	0.496
2025-08	11.6	8.03	0.413	0.29	698270		0.0291	8.34	7.37	0.412
2025-09	10.8	8.04	0.403	0.3	743248		0.0367	7.99	7.45	0.408
2025-10	7.58	6.14	0.377	0.306	812827		0.0226	6.62	7.36	0.441
2025-11	11.9	8.97	0.4	0.304	758672		0.0293	9.34	6.89	0.742
2025-12	11.4	7.67	0.393	0.265	672958		0.0359	8.12	6.97	0.727
2026-01	16.8	11.1	0.151	0.0981	658308		0.0644	8.27	7.25	0.675
2026-02	12.1	5.17	0.0479	0.0185	401931		0.0184	9.53	7.13	0.749
2026-03	14.7	9.65	0.0377	0.0246	649135		0.0509	7.92	7.23	0.772
2026-04	14.8	9.16	0.0302	0.0183	615728		0.0452	8.96	7.25	0.761

由在线监测结果可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4809-2025）（COD: 30mg/L, 氨氮: 1.5mg/L）。

①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水质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化粪池出水水质中 COD 和 NH<sub>3</sub>-N 浓度分别为 350mg/L 和 30mg/L，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COD 和 NH<sub>3</sub>-N 浓度分别为 500mg/L 和 40mg/L。因此，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处理本项目排放的生活废水，不会对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的水质造成冲击。

②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水量可行性分析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目前处理规模为 180 万 m<sup>3</sup>/月，根据“山东省污染源

监测信息共享系统”查询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在线监测数据，目前实际最大处理量约为 161 万 m<sup>3</sup>/月，尚有 19 万 m<sup>3</sup>/月的余量；拟建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m<sup>3</sup>/月（144m<sup>3</sup>/a），因此本项目排水量仅占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63%，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处理拟建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的水量造成冲击。

综合分析，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承纳本项目废水后，从水质指标和处理能力两方面分析都是可行的，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水质接受限值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经度：117.851748° 纬度：36.837472°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	COD	500
						氨氮	45

三、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抛光机、砂光机、覆底机、拉伸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在 70~90dB（A）之间。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 1)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 对设备考虑基础的隔振、减振。
- 3) 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另外，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应增加以下防治措施：

- 4) 厂房内装隔声门窗；

5) 合理布局, 将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

采用设备基础的减振、厂房墙、窗隔声可减少 20~25dB(A) 的噪声级, 本项目新增设备设置了基础的减振措施, 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采用厂房隔声, 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如下:

表 4-9 主要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①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车间	拉伸机	80	隔声, 减振	51.6	7.6	1.2	43.1	7.6	51.6	8.6	47.3	62.4	45.7	61.3	昼间	25	22.3	37.4	20.7	36.3	1
	拉伸机	80		53.9	7.0	1.2	40.2	7.0	53.9	8.7	47.9	63.1	45.4	61.2			22.9	38.1	20.4	36.2	1
	拉伸机	80		55.6	6.9	1.2	39.2	6.9	55.6	8.2	48.1	63.2	45.1	61.7			23.1	38.2	20.1	36.7	1
	拉伸机	80		51.9	7.3	1.2	40.0	7.3	51.9	7.6	48.0	62.7	45.7	62.4			23.0	37.7	20.7	37.4	1
	拉伸机	80		54.2	7.1	1.2	38.9	7.1	54.2	7.5	48.2	63.0	45.3	62.5			23.2	38.0	20.3	37.5	1
	送料机	70		30.1	6.5	1.2	39.5	6.5	30.1	7.2	38.1	53.7	40.4	52.9			13.1	28.7	15.4	27.9	1
	冲床	85		31.6	8.1	1.2	39.8	8.1	31.6	6.8	53.0	66.8	55.0	68.3			28.0	41.8	30.0	43.3	1
	冲床	85		32.5	7.9	1.2	38.7	7.9	32.5	7.1	53.2	67.0	54.8	68.0			28.2	42.0	29.8	43.0	1
	冲床	85		32.8	8.0	1.2	41.6	8.0	32.8	6.9	52.6	66.9	54.7	68.2			27.6	41.9	29.7	43.2	1
	冲床	85		33.9	7.6	1.2	42.8	7.6	33.9	5.9	52.4	67.4	54.4	69.6			27.4	42.4	29.4	44.6	1
	冲床	85		35.1	8.2	1.2	44.7	8.2	35.1	6.8	52.0	66.7	54.1	68.3			27.0	41.7	29.1	43.3	1
	卷边机	75		55.6	7.4	1.2	46.8	7.4	55.6	7.9	43.7	58.9	39.9	58.3			18.7	33.9	14.9	33.3	1
	卷边机	75		57.9	7.1	1.2	44.1	7.1	57.9	7.6	44.7	59.6	40.1	58.0			19.7	34.6	15.1	33.0	1
	卷边机	75		58.9	6.2	1.2	35.9	6.2	58.9	7.5	44.1	58.3	40.3	57.4			19.1	33.3	15.3	32.4	1
	卷边机	75		58.1	6.9	1.2	34.7	6.9	58.1	7.2	43.8	58.1	40.4	58.1			18.8	33.1	15.4	33.1	1
	卷边机	75		56.7	6.4	1.2	36.8	6.4	56.7	6.8	44.0	58.7	40.4	58.2			19.0	33.7	15.4	33.2	1
卷边机	75	55.4	5.9	1.2	32.9	5.9	55.4	7.1	44.9	58.9	40.3	57.7	19.9	33.9	15.3	32.7	1				
卷边机	75	54.6	6.8	1.2	35.1	6.8	54.6	7.6	54.7	68.1	50.1	68.0	29.7	43.1	25.1	43.0	1				

		卷边机	75	53.9	7.0	1.2	36.2	7.0	53.9	7.0	54.4	67.9	50.0	68.7			29.4	42.9	25.0	43.7	1
		卷边机	75	53.7	6.5	1.2	35.4	6.5	53.7	6.9	48.7	63.7	44.4	61.8			23.7	38.7	19.4	36.8	1
		卷边机	75	54.4	6.4	1.2	31.9	6.4	54.4	7.3	49.2	64.6	43.5	62.6			24.2	39.6	18.5	37.6	1
		切割机	85	55.6	7.0	1.2	32.9	7.0	55.6	7.1	49.1	63.3	43.2	63.0			24.1	38.3	18.2	38.0	1
		切割机	85	56.0	7.2	1.2	33.7	7.2	56.0	6.5	53.6	70.0	46.1	69.2			28.6	45.0	21.1	44.2	1
		拉伸锅体自动流水线	80	60.2	6.5	1.2	36.8	6.5	60.2	8.1	53.3	69.6	46.0	68.2			28.3	44.6	21.0	43.2	1
		拉伸一体笼自动流水线	80	66.5	5.9	1.2	34.5	5.9	66.5	7.4	53.4	68.3	46.3	68.9			28.4	43.3	21.3	43.9	1
		拉伸锅盖自动流水线	80	69.5	6.8	1.2	35.1	6.8	69.5	7.1	53.7	68.9	46.2	69.6			28.7	43.9	21.2	44.6	1
		气泵	85	88.1	5.6	1.2	37.2	5.6	88.1	6.2	53.9	68.6	46.3	68.5			28.9	43.6	21.3	43.5	1
		气泵	85	89.2	5.9	1.2	38.6	5.9	89.2	6.9	43.7	58.9	39.9	58.3			18.7	33.9	14.9	33.3	1
		气泵	85	85.9	6.8	1.2	37.9	6.8	85.9	6.4	44.7	59.6	40.1	58.0			19.7	34.6	15.1	33.0	1
		气泵	85	87.1	6.4	1.2	36.7	6.4	87.1	5.9	44.1	58.3	40.3	57.4			19.1	33.3	15.3	32.4	1
		气泵	85	86.5	6.6	1.2	35.9	6.6	86.5	6.7	43.8	58.1	40.4	58.1			18.8	33.1	15.4	33.1	1
	2# 车间	冲床	85	73.2	35.6	1.2	13.2	7.6	11.9	8.1	62.6	67.4	63.5	66.8			37.6	42.4	38.5	41.8	1
		冲床	85	71.9	38.9	1.2	11.3	7.0	10.2	7.9	63.9	68.1	64.8	67.0			38.9	43.1	39.8	42.0	1
		冲床	85	72.5	36.7	1.2	10.8	6.9	10.6	8.0	64.3	68.2	64.5	66.9			39.3	43.2	39.5	41.9	1
		覆底机	75	75.6	36.9	1.2	14.2	7.3	9.9	7.6	52.0	57.7	55.1	57.4			27.0	32.7	30.1	32.4	1
		覆底机	75	76.9	40.2	1.2	14.6	7.1	10.5	8.2	51.7	58.0	54.6	56.7			26.7	33.0	29.6	31.7	1
		覆底机	75	75.8	40.9	1.2	15.6	6.5	11.3	7.4	51.1	58.7	53.9	57.6			26.1	33.7	28.9	32.6	1
		覆底机	75	76.0	40.8	1.2	16.1	8.1	12.6	7.1	50.9	56.8	53.0	58.0			25.9	31.8	28.0	33.0	1
		覆底机	75	76.9	41.1	1.2	14.3	7.9	10.8	8.1	51.9	57.0	54.3	56.8			26.9	32.0	29.3	31.8	1
		覆底机	75	78.9	42.8	1.2	13.8	8.0	9.8	8.4	52.2	56.9	55.2	56.5			27.2	31.9	30.2	31.5	1
		覆底机	75	79.1	43.6	1.2	12.9	7.6	10.6	7.9	52.8	57.4	54.5	57.0			27.8	32.4	29.5	32.0	1
		覆底机	75	75.6	42.9	1.2	15.1	8.2	11.4	8.1	51.4	56.7	53.9	56.8			26.4	31.7	28.9	31.8	1
		覆底机	75	76.4	41.9	1.2	14.6	7.4	8.1	8.3	51.7	57.6	56.8	56.6			26.7	32.6	31.8	31.6	1
		覆底机	75	76.2	44.5	1.2	14.3	7.1	7.9	8.4	51.9	58.0	57.0	56.5			26.9	33.0	32.0	31.5	1
		覆底机	75	76.9	45.6	1.2	13.5	6.2	8.0	7.5	52.4	59.2	56.9	57.5			27.4	34.2	31.9	32.5	1
		覆底机	75	75.9	45.8	1.2	12.9	6.9	7.6	7.9	52.8	58.2	57.4	57.0			27.8	33.2	32.4	32.0	1
	3#生 产车 间	冲床	85	72.6	49.5	1.2	13.1	6.4	8.2	6.9	62.7	68.9	66.7	68.2			37.7	43.9	41.7	43.2	1
		冲床	85	75.1	52.6	1.2	14.1	5.9	7.4	8.1	62.0	69.6	67.6	66.8			37.0	44.6	42.6	41.8	1
		冲床	85	72.6	52.8	1.2	12.9	6.8	7.1	9.0	62.8	68.3	68.0	65.9			37.8	43.3	43.0	40.9	1
		冲床	85	73.9	53.4	1.2	13.1	7.0	8.6	9.2	62.7	68.1	66.3	65.7			37.7	43.1	41.3	40.7	1
		冲床	85	75.4	54.1	1.2	14.3	6.5	8.7	7.9	61.9	68.7	66.2	67.0			36.9	43.7	41.2	42.0	1
		冲床	85	71.6	56.1	1.2	12.9	6.4	8.2	8.5	62.8	68.9	66.7	66.4			37.8	43.9	41.7	41.4	1
		冲床	85	72.4	55.2	1.2	13.3	7.0	7.6	8.4	62.5	68.1	67.4	66.5			37.5	43.1	42.4	41.5	1
		冲床	85	77.1	53.1	1.2	14.9	7.2	7.5	9.0	61.5	67.9	67.5	65.9			36.5	42.9	42.5	40.9	1

冲床	85	70.9	53.9	1.2	15.1	8.6	7.2	9.4	61.4	66.3	67.9	65.5	36.4	41.3	42.9	40.5	1
冲床	85	71.4	52.8	1.2	16.0	8.7	6.8	8.8	60.9	66.2	68.3	66.1	35.9	41.2	43.3	41.1	1
冲床	85	74.6	53.7	1.2	14.8	8.2	7.1	10.0	61.6	66.7	68.0	65.0	36.6	41.7	43.0	40.0	1
冲床	85	72.5	55.4	1.2	15.9	7.6	6.9	11.3	61.0	67.4	68.2	63.9	36.0	42.4	43.2	38.9	1
冲床	85	73.1	56.1	1.2	16.8	7.5	8.1	10.8	60.5	67.5	66.8	64.3	35.5	42.5	41.8	39.3	1
冲床	85	73.9	56.9	1.2	17.9	7.2	7.9	14.2	59.9	67.9	67.0	62.0	34.9	42.9	42.0	37.0	1
冲床	85	74.2	57.0	1.2	14.9	6.8	8.0	14.6	61.5	68.3	66.9	61.7	36.5	43.3	41.9	36.7	1
冲床	85	73.3	56.8	1.2	15.8	7.1	8.1	15.6	61.0	68.0	66.8	61.1	36.0	43.0	41.8	36.1	1
冲床	85	72.6	55.7	1.2	16.7	16.9	8.3	16.1	60.5	60.4	66.6	60.9	35.5	35.4	41.6	35.9	1
抛光机	90	80.2	56.1	1.2	16.2	15.9	11.9	14.3	65.8	66.0	68.5	66.9	40.8	41.0	43.5	41.9	1
抛光机	90	81.1	55.8	1.2	15.9	13.1	10.2	13.8	66.0	67.7	69.8	67.2	41.0	42.7	44.8	42.2	1
抛光机	90	81.6	52.9	1.2	17.7	14.3	10.6	12.9	65.0	66.9	69.5	67.8	40.0	41.9	44.5	42.8	1
抛光机	90	82.6	54.6	1.2	18.6	12.9	9.9	15.1	64.6	67.8	70.1	66.4	39.6	42.8	45.1	41.4	1
抛光机	90	83.6	55.7	1.2	19.8	13.3	10.5	14.6	64.1	67.5	69.6	66.7	39.1	42.5	44.6	41.7	1
抛光机	90	84.2	56.1	1.2	20.6	14.9	11.3	14.3	63.7	66.5	68.9	66.9	38.7	41.5	43.9	41.9	1
抛光机	90	83.1	55.8	1.2	21.1	15.1	12.6	15.9	63.5	66.4	68.0	66.0	38.5	41.4	43.0	41.0	1
抛光机	90	82.9	56.7	1.2	20.6	13.1	10.8	16.8	63.7	67.7	69.3	65.5	38.7	42.7	44.3	40.5	1
抛光机	90	84.0	55.4	1.2	20.6	14.3	9.8	17.9	63.7	66.9	70.2	64.9	38.7	41.9	45.2	39.9	1
抛光机	90	83.5	52.9	1.2	25.1	13.1	10.6	14.9	62.0	67.7	69.5	66.5	37.0	42.7	44.5	41.5	1
抛光机	90	82.6	53.7	1.2	23.5	14.3	11.3	15.8	62.6	66.9	68.9	66.0	37.6	41.9	43.9	41.0	1
抛光机	90	81.6	52.9	1.2	26.5	12.9	10.8	16.7	61.5	67.8	69.3	65.5	36.5	42.8	44.3	40.5	1
抛光机	90	82.6	60.2	1.2	24.1	13.3	14.2	16.2	62.4	67.5	67.0	65.8	37.4	42.5	42.0	40.8	1
抛光机	90	84.2	62.4	1.2	21.6	14.9	10.2	15.9	63.3	66.5	69.8	66.0	38.3	41.5	44.8	41.0	1
抛光机	90	83.9	63.8	1.2	21.5	15.1	11.6	17.7	63.4	66.4	68.7	65.0	38.4	41.4	43.7	40.0	1
抛光机	90	82.5	65.1	1.2	22.4	13.1	12.1	13.5	63.0	67.7	68.3	67.4	38.0	42.7	43.3	42.4	1
抛光机	90	81.2	68.9	1.2	23.1	14.3	11.6	12.9	62.7	66.9	68.7	67.8	37.7	41.9	43.7	42.8	1
抛光机	90	85.4	67.2	1.2	22.5	12.9	10.8	13.1	63.0	67.8	69.3	67.7	38.0	42.8	44.3	42.7	1
自动抛光机	90	83.6	64.6	1.2	23.1	11.5	10.6	14.1	62.7	68.8	69.5	67.0	37.7	43.8	44.5	42.0	1
自动抛光机	90	84.0	64.2	1.2	22.8	12.1	11.6	12.9	62.8	68.3	68.7	67.8	37.8	43.3	43.7	42.8	1
砂光机	90	82.9	63.9	1.2	21.5	10.3	12.4	13.1	63.4	69.7	68.1	67.7	38.4	44.7	43.1	42.7	1
砂光机	90	83.5	63.7	1.2	22.6	10.2	10.4	14.3	62.9	69.8	69.7	66.9	37.9	44.8	44.7	41.9	1
砂光机	90	86.0	65.1	1.2	21.9	11.5	11.1	12.9	63.2	68.8	69.1	67.8	38.2	43.8	44.1	42.8	1
砂光机	90	81.6	64.4	1.2	22.0	12.1	10.9	13.3	63.2	68.3	69.3	67.5	38.2	43.3	44.3	42.5	1
砂光机	90	81.7	62.9	1.2	21.9	11.0	11.4	14.9	63.2	69.2	68.9	66.5	38.2	44.2	43.9	41.5	1

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经度：117.857248°，纬度：36.85185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室外声源

序号	点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压级/dB (A)	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小时
		X	Y	Z			
1	布袋除尘器（风机）	96.2	16.9	1.2	90	基础减震	2400
2	油烟净化器	96.2	15.4	1.2	85	基础减震	2400

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经度：117.857248°，纬度：36.85185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1)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a、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Q/4\pi r^2 + 4/R)$$

式中：L<sub>p1</sub>—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L<sub>w</sub>—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积，m<sup>2</sup>，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b、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L<sub>pli</sub>(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sub>lij</sub>—室内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 2) 参数确定

①TL：门窗关闭时取 20dB(A)；开启时取 15dB(A)；无门窗墙体取 25dB(A)；室外声源取 0。

②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Adiv）：

a、点声源： $Adiv = 20 \lg(r/r_0)$

式中： $r$ —预测点到噪声源距离，m；

$r_0$ —参考点到噪声源距离，m。

b、有限长线声源（设线声源长为  $L_0$ ）

当  $r > L_0$ ，且  $r_0 > L_0$  时： $Adiv = 20 \lg(r/r_0)$

当  $r < L_0/3$ ，且  $r_0 < L_0/3$  时： $Adiv = 10 \lg(r/r_0)$

当  $L_0/3 < r < L_0$ ，且  $L_0/3 < r_0 < L_0$  时： $Adiv = 15 \lg(r/r_0)$

c、面声源（设面声源高度为  $a$ ，长度为  $b$ ，且  $a < b$ ）

当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div \approx 0$ ）；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div \approx 10 \lg(r/r_0)$ ；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div \approx 20 \lg(r/r_0)$ 。

③其它类型的衰减忽略不计。

经预测，各厂界噪声值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	--	44.2	44.2	达标
2	南厂界	--	--	51.2	51.2	达标
3	西厂界	--	--	58.9	58.9	达标
4	北厂界	--	--	49.8	49.8	达标
5	石门村	53	60	20.2	53.0	达标

经过预测，本项目厂区设备噪声采用上述设备减震，厂房隔声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噪声治理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监测计划。

表 4-11 厂界噪声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

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监测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项目厂界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废砂纸、废包装材料、含油抹布、废拉伸油桶及生活垃圾。

(1) 下脚料

项目落圆、切边、冲孔工序产生下脚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得知，产生量为 8.0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2)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项目抛光、砂光、覆底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尘量为 0.78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运行一段时间后，需对过滤布袋进行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布袋产生量为 0.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4) 废砂纸

项目砂光工序产生的废砂纸，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得知，产生量为 0.1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5) 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拆包产生废包装物，主要成分为纸箱，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得知，产生量为 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6) 含油抹布

该项目设备维护时需使用润滑油，添加时用抹布对设备进行擦拭，本项目新增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废抹布（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全部环节豁免，豁免条件为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7) 废拉伸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用拉伸油 0.2t/a，25kg/桶，则拉伸油桶产生量为 8 个/年，项目拉伸油桶由原厂家原用途循环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6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中 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项目拉伸油桶可不作为固废管理。

(8)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人·d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0t/a，由环卫定期清运。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源信息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生产工序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1	下脚料	一般固废	8.0	落圆、切边、冲孔	固态	集中收集 外售综合利用
2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一般固废	0.781	环保设备运行	固态	
3	废布袋	一般固废	0.05		固态	
4	废砂纸	一般固废	0.15	砂光	固态	
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1	原辅料包装	固态	
6	废拉伸油桶	--	8 个/年	拉伸工序	固态	由原厂家回收,作为原用途使用
7	含油抹布	--	0.01	设备维修	固态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	生活垃圾	--	3.0	职工生活	固态	

**2、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处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堆放场所选址、运行、暂存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管理过程中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污染是指人类活动所产生的物质（污染物），通过各种途径进入土壤，其数量和速度超过了土壤的容纳能力和净化速度的现象。土壤污染可使土壤的性质、组成及性状等发生变化，使污染物质的积累过程逐渐占据优势，破坏土壤的自然动态平衡，从而导致

土壤自然正常功能失调，土壤质量恶化，影响作物的生长发育，以致造成产量和质量的下降，并可通过食物链危害生物和人类健康。

企业排放的污染物对土壤质地性状有一定的影响。厂区已全部硬化，并做防渗处理，并且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污染物均有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地下水污染是指由于人类活动使地下水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特征发生了变化，因而限制或妨碍它在各方面的正常使用。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污污水管网，不会通过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力联系而进入地下水从而引起地下水水质的变化。

厂区为硬化地面，一般不会有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同时对化粪池进行了重点防渗，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防止渗漏。建设单位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后，可能产生渗漏的环节均得到有效控制，可最大程度的减少对浅层地下水的影响。在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 六、生态

拟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基本无影响，本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七、环境风险

###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 ①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主要危险物料存储情况

编号	危险物质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i/Qi	危险性
1	拉伸油	桶装	0.2	2500	0.00008	易燃

综上，Q 值为  $0.00008 < 1$ ，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2、可能影响途径

拉伸油管理不当发生泄漏， 泄漏的矿物油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会污染周围大气、土壤、水并对职工身体健康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严禁厂区吸烟和使用明火。电线必须穿管敷设，禁止临时随意拉接。车间内须使用排气风扇，加强通风；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车间，车间内严禁堆放杂物。制定和落实消防器材检查、维护保养制度， 及时更换、维修消防栓、灭火器、水带等，使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 (2)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内配套风向仪，用于观测准确风向，当发生润滑油等泄漏事故时，组织人员向事故发生源上风向疏散，以减少对人群的伤害。

②对设备、桶类等的密封性经常进行检查，防止泄漏现象的发生。

③制定规范的操作规程，并严格管理，生产人员应持证上岗。

### (3)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危废暂存间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处理，确保事故时泄漏物质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 九、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责任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82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中的“其他”，企业应当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光、砂光、覆底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	密闭车间、加强绿化、油烟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VOCs	油烟净化器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2中无组织监控限值标准
	厂区内	VOCs	油烟净化器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浓度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废砂纸、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拉伸油桶由原厂家回收后作为原用途使用，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固废堆放场所选址、运行、暂存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管理过程中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措施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p> <p>2) 分区防治：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了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管理制度，配备应急管理物资和设备，定期进行演练。设立风险监控及风险应急监测系统，实现事故预警和快速应急监测。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制度</p> <p>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地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建立的环境管理制度。</p> <p>2、设置环境保护标识</p> <p>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噪声与固废排放，废气、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p>4、排污许可</p> <p>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企业应当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填报。</p> <p>5、自行监测</p> <p>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三废治理措施合理可行，全厂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其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04t/a	--	0.104t/a	+0.104t/a
		VOCs	--	--	--	--	--	--	--
废水		COD	--	--	--	0.0504t/a	--	0.0504t/a	+0.0504t/a
		氨氮	--	--	--	0.00432t/a	--	0.00432t/a	+0.0043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下脚料	--	--	--	8.0t/a	--	8.0t/a	+8.0t/a
		布袋除尘器 收集尘	--	--	--	0.781t/a	--	0.781t/a	+0.781t/a
		废布袋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砂纸	--	--	--	0.15t/a	--	0.15t/a	+0.15t/a
		废包装材料	--	--	--	0.1t/a	--	0.1t/a	+0.1t/a
		废拉伸油桶	--	--	--	8 个/年	--	8 个/年	+8 个/年
		含油抹布	--	--	--	0.01t/a	--	0.01t/a	+0.01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3.0t/a	--	3.0t/a	+3.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件 1 委托书

### 环评委托书

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淄博德王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金属配件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淄博德王电器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 附件 2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淄博德王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金属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单位编制的《淄博德王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金属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2026年5月



## 附件 4 土地手续

###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杜桂华                      身份证号码：37030619650402562X

乙方：李爱芸                      身份证号码：370306196307064742

一、该房屋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鲁泰大道与正阳路路口往西 600 米路北，其使用面积为 3000 m<sup>2</sup>，年租金为 26000 元，租赁期间为五年（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2 月 1 日止）。乙方需于合同签订之日将租金一次性付给甲方后，方可使用该房。合同到期，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如继续租赁，需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合同。

二、乙方租用甲方房屋，要按上级有关规定合法经营，并自行缴纳各种生产费用。如违法经营或有其他纠纷等，由乙方完全负责，

三、乙方租用甲方房屋后，一律不准转租。如乙方私自转租，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并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所交租赁费一律不予退还。如乙方中途退房，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双方根据情况协商解决，


四、乙方所租房屋装有水表、电表，乙方需按所用水、电实际用量加损耗按时向甲方缴纳水电费。为保证乙方水电的正常使用，乙方需要向甲方缴纳     元水电费押金。乙方如不按时如数缴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从所交水电费押金中扣除应交水电费。室内水电设施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更换修理，室外水电设施如有破损由甲方负责更换修理。但如果是由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室外水电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更换、修理、赔偿。


五、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或改变房屋结构及内部设施，如需改变的，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如未经甲方同意私自破坏房屋结构和室内设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破坏情况加倍赔偿并收回房屋，

六、为保证小区环境，乙方不得在门前乱搭乱建，如营业需要搭建时，需同甲方协商并征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七、未尽事宜，由甲方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杜桂华

乙方(签字):  李爱芸

手机号: 1333 5 202 666


手机号: 150 658 5631

2026 年 2 月 1 日

# 附件 5 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德王电器有限公司		
	证照号码	91370306MAK77TRF18	联系人	李爱芸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604-370306-89-01-658921		
	项目名称	淄博德王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金属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周村区		
	建设地点详情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城北路街道鲁泰大道与正阳路路口往西600米路北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租赁现有3000平方米厂房，购置拉伸机、冲床、对冲机、卷边机、喷砂机、覆底机、电烘道1条、天然气烘道、电烤箱、气泵、送料器、抛光机、自动抛光机、砂光机、自动喷涂房、电焊机、切割机、拉伸锅体自动流水线、拉伸一体笼自动流水线、拉伸锅盖自动流水线等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达到年产10万套金属配件的生产规模。		
	总投资额(万元)	3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王刚	联系电话	150****4311
备注	无			
<p>承诺： 淄博德王电器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6-04-17</p>				

#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审〔2009〕69号

## 关于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山东省周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的请示》（周开管字〔2008〕12号）收悉，经研究，对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开发区基本情况

（一）规划范围。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下称开发区）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北部，紧邻周村城区。1992年12月经省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05年12月通过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审核。批复的面积为6.5km<sup>2</sup>，范围东至广电西路，南至北外环路、城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石门路。规划面积与省政府审核面积一致。

（二）产业定位与总体布局。省政府批准的主要产业为纺织服

装、金属制品加工、专用机械设备制造，规划的主导产业为轻纺服装、金属制品和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同时兼顾发展以精密机械设备、电子信息及生物技术等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一心（综合服务中心）、二轴（两条经济发展轴线）、一带（生态防护绿带）、六区（机械加工、金属制品加工、轻纺服装和高新技术4个产业区以及中心、石门2个生活区）”的空间结构形态。开发区内用地布局以一类、二类工业用地为主，严禁规划三类工业用地。

（三）环境可行性。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依据较充分，评价目的和指导思想明确，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预测模式可行，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正确，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 二、关于环境基础设施

（一）水资源开发及供给。开发区用水由南闫水源地水厂供给。自来水公司水源为南闫水源地，远期水源为引黄水。开发区要建设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污水资源化利用信息技术与调度平台，实施分质供水方案，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节约使用地表水，优先利用中水。污水管网和中水回用设施配套后，开发区道路广场喷洒用水、绿化用水及热电循环冷却用水使用城市污水处理厂的中水。

（二）排水及污水处理。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开发区内

近期污水管网要于 2010 年年底建成，2015 年年底前污水管网要全部建成，开发区内污水处理依托周村北郊污水处理厂。要尽快落实规划中的周村北郊污水处理厂建设，并同步做好配套的回用水管网规划和建设，总处理规模为 8 万 m<sup>3</sup>/d，其中一期处理规模 4 万 m<sup>3</sup>/d 要于 2009 年 10 月投运，届时开发区除部分出水采用深度处理回用外，其余污水将全部进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孝妇河。企业外排废水中的一类污染物要在车间排污口达标，重点污染源要建立在线监测系统。

(三)集中供热与燃气。加快供热管网的建设，确保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开发区用热依托淄博周北热电有限公司供给。周北热电有限公司 2015 年前扩建完成 2 × 130 t/h 锅炉后，替代关停区内锅炉，入区企业不得自建燃煤(油)锅炉，工艺锅炉采用燃气作为燃料。燃气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陕-京联络线(山东段)供给。

(四)固体废物处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立足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到淄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危险废物依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转移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 三、关于环境容量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报告书的计算结果,园区  $\text{SO}_2$  环境容量为 147.4t/a, 2007 年(规划基准年)、2010 年(规划近期年)、2020 年(规划远期年)  $\text{SO}_2$  排放量分别为 6.48t/a、6.48t/a、12.99t/a; 2007 年、2010 年、2020 年接纳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的孝妇河受纳水体的 COD 水环境容量分别为 0.0798t/a、11.48t/a、13.94t/a, 排放量分别为 0.801t/a、2.93t/a、5.61t/a,  $\text{NH}_3\text{-N}$  水环境容量分别为 0.024t/a、0.51t/a、4.56t/a, 排放量分别为 0.08t/a、0.29t/a、0.56t/a。鉴于纳污水体已无环境容量, 当地政府应加快袁家村氧化塘湿地建设, 尽快完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 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和中水回用率, 采取各种有效的治污措施削减主要污染物 COD 和氨氮排放量。

园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保部门统一管理, 从严控制。到 2010 年, 园区  $\text{SO}_2$ 、园区污水处理厂的 COD、 $\text{NH}_3\text{-N}$  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0.94t/a、2.93t/a、0.29t/a 以内。

### 四、关于调整开发区规划的建议

(一) 开发区内规划居住区周边应布局无污染或轻污染企业, 不得建设有高噪声和废气污染的企业, 与工业区之间设置合理的绿化隔离带。

(二) 开发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开发建设, 确保水源地水质不被污染。对位于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的企业, 必须在 2010 年之前搬迁到相应的产业区内; 对位于水源地一级保护

区附近的企业，应限制其发展规模，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并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水源地准保护区内只准进入污染物排放量小的高新技术产业、金属制品加工、专用机械制造和轻纺服装企业，禁止污染物排放比较严重的项目以及排放一类污染物的项目入内；限制现有金属物件表面电镀、镀层、抛光、喷涂、着色等金属制品加工企业发展规模，今后一律禁止此类企业进入开发区内。

(三)根据《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开发区内约有2.83平方公里土地不在周村城区用地规划范围内，在下一轮城市规划修编时应优先考虑将该地块作为周村经济开发区的发展用地。

#### 五、关于环境保护管理

(一)开发区要按规划实施开发，以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理念指导开发区的开发与建设，尽快形成完善的工业生态产业链，促进能量梯级利用和资源循环利用，促使产业结构向能源、资源利用合理化、废物排放减量化、生产过程无害化方向发展，要建立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

(二)所有入区项目，要在规划的功能区内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开发区的行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所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经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并落实好“三同时”制度。对未批先建或未批建成入区项目，责令尽快到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补办环评手续。

(三)要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

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及应急处理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综合方案，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污染危害。做好污水池、污水管网、固体废物贮存场地等的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

(四)要重视开发区的生态保护工作，搞好沿河、沿路和区内的绿地，建设各功能区间的绿化隔离带，做到生态保护和同步实施。要采取措施保护现有植被，合理选择植物物种，保持植物多样性。

(五)要建立健全开发区管理机构，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强化开发区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开发区内的环境质量监测，形成年度环境质量公报。若规划发生重大变化，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由淄博市环保局负责开发区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 **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小组意见**

2018年5月24-25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召集相关部门在淄博市召开了“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淄博市环保局、发改委、规划局、国土局，周村环保分局、发改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报告书”编制单位-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淄博同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

会议期间，由山东省环保厅，淄博市环保局、发改委、规划局、国土局、周村环保分局和特邀7名专家共14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审查小组及与会代表现场考察了开发区环境概况，实地察看了南闫水源地、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等公用设施及淄博新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威尔斯通钨业有限公司、淄博蓝印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运行情况，听取了管委会对开发区情况的介绍及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书相关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 **一、规划概述及开发现状**

## 1、规划概述

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位于淄博市周村城区的北部，紧邻淄博新城。开发区于1990年开始建设，1992年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其四至范围为东至广电西路，南至北外环路、城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石门路，审核面积为6.5km<sup>2</sup>。开发区规划区域面积与省政府批准的范围和面积完全一致。

省政府批准的主导产业为纺织服装、金属制品加工、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规划的主导产业为轻纺服装、金属制品和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同时兼顾发展以精密机械设备、电子信息及生物技术等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

规划形成“一心、二轴、一带、六区”的空间结构。

该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9年8月取得了山东省环保厅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69号）。开发区规划建设期限为2007年~2020年；规划以2007年为基准年，2010年作为规划近期，2020年作为规划远期。

## 2、开发现状

截至到2017年9月底，开发区入区企业约90家，关停倒闭企业约14家，现有企业约76家，主要形成金属制品、专用机械制造、轻纺服装等产业类型。

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其批复对开发区的发展起到了纲领性文件的作用，总体执行情况尚可。开发

区的发展规模和时序与总体规划、原环评基本一致；集中供热系统已覆盖建成区；开发区污水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 **3、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目前，开发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主要由南闫水源地水厂及周村开发区水厂提供，水源主要是南闫水源和引黄水。

现状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通过雨水管网外排。污水经污水管道入淄博市周村涂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工业废水收集率及处理率达 100%。

目前开发区中水管网还未铺设。

#### **(2) 供热**

开发区集中供热由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原淄博周北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目前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内除未搬迁的村庄未实现集中供热外，其他单位均采用集中供热、供汽，开发区内供热管网铺沿各建成道路铺设，集中供热率为 80%。

#### **(3) 供气**

开发区内天然气管网铺设完善，天然气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陕-京联络线（山东段）供给，符合原规划要求。

(4)生活垃圾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到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淄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发电处理。

## 二、报告书总体评价

“报告书”指导思想、工作目的明确，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基本合理。对比分析了开发区原规划基本情况与现状开发情况，对区内污染源、基础设施、环境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调查，通过收集资料和现状监测对比分析了开发区环境质量变化趋势，指出了开发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提出了改进方案，提出的开发区发展建议、环境保护对策等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 三、开发区发展建议

1、开发区发展布局须与法定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等相符合，对不符合的，应予调整。

对不符合上述规划的既有企业按纠正城乡规划违法和土地利用规划违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对于不符合开发区原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的入园企业，属于禁止的，应制定搬迁计划并实施；其余企业按本次跟踪评价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分类予以整改，使其满足原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3、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要求引入企业；

加强空间管制,严格开发区规划实施,提升开发区发展质量,提高准入门槛。进一步加强生态建设及环境保护工作。

4、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优化企业布局,提高企业内部土地利用效率。加快中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

5、尽快建设实施环境跟踪监测、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保障资金来源。强化环境与风险管理,尽快建设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危废管理及污染源监管。

审查小组

2018年5月25日

**《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小组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战立伟	山东省环保厅	科 长	战立伟
李卫兵	山东省环保厅	科 长	李卫兵
张永梅	淄博市环保局	科 员	张永梅
杨金龙	淄博市规划局	主任科员	杨金龙
李 岩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	科 长	李岩
宋 亮	淄博市发改委	科 员	宋亮
杜卫东	周村区环保局	主 任	杜卫东
李 峻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 服务中心	研究员	李峻
伊 杰	山东省化工研究院	研究员	伊杰
刘志红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研究员	刘志红
叶新强	济南市环境监测站	研究员	叶新强
张启磊	山东德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张启磊
郝启勇	山东省煤炭地质规划勘察 研究院	高 工	郝启勇
徐祥功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 服务中心	研究员	徐祥功

附件 7 敏感点环境噪声检测报告



正本

# 检测报告

泰熙安环（检）字：26050708



26050708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淄博德王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淄博德王电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淄博市周村区礼官路 101 号
采样日期	2026-05-07	检测日期	2026-05-07
联系人	王刚	联系电话	15065854311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		
样品状态	样品容器密封完好、无破损，样品无污染、无泄漏		
样品数量	噪声		
检测项目及标准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依据及名称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检验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备类别
声校准器	AWA6022A	TXAH-YQ-227	自有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XAH-YQ-228	
KM-F70 风速风向仪	KM-F70	TXAH-YQ-512	
检测结论	 批准日期：2026年5月11日		
备注	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编制人：	李晨	审核人：	李金明
		授权签字人：	H23

**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 2 页 共 2 页

**一、噪声检测结果**

环 境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天气状况	昼间	晴	风速 (m/s)	昼间	1.8
	夜间	/		夜间	/
校准前 dB(A)	昼间	93.8	校准后 dB(A)	昼间	93.8
	夜间	/		夜间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dB(A)		
			Leq dB(A)		
2026-05-07 17:33	环境噪声	石门村监测点	53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报告内容有涂改、增删或复印件检验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部分复制报告，复制报告未加盖“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五、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六、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若委托单位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
- 七、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八、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 九、检测结果中 ND 表示未检出。
- 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 十一、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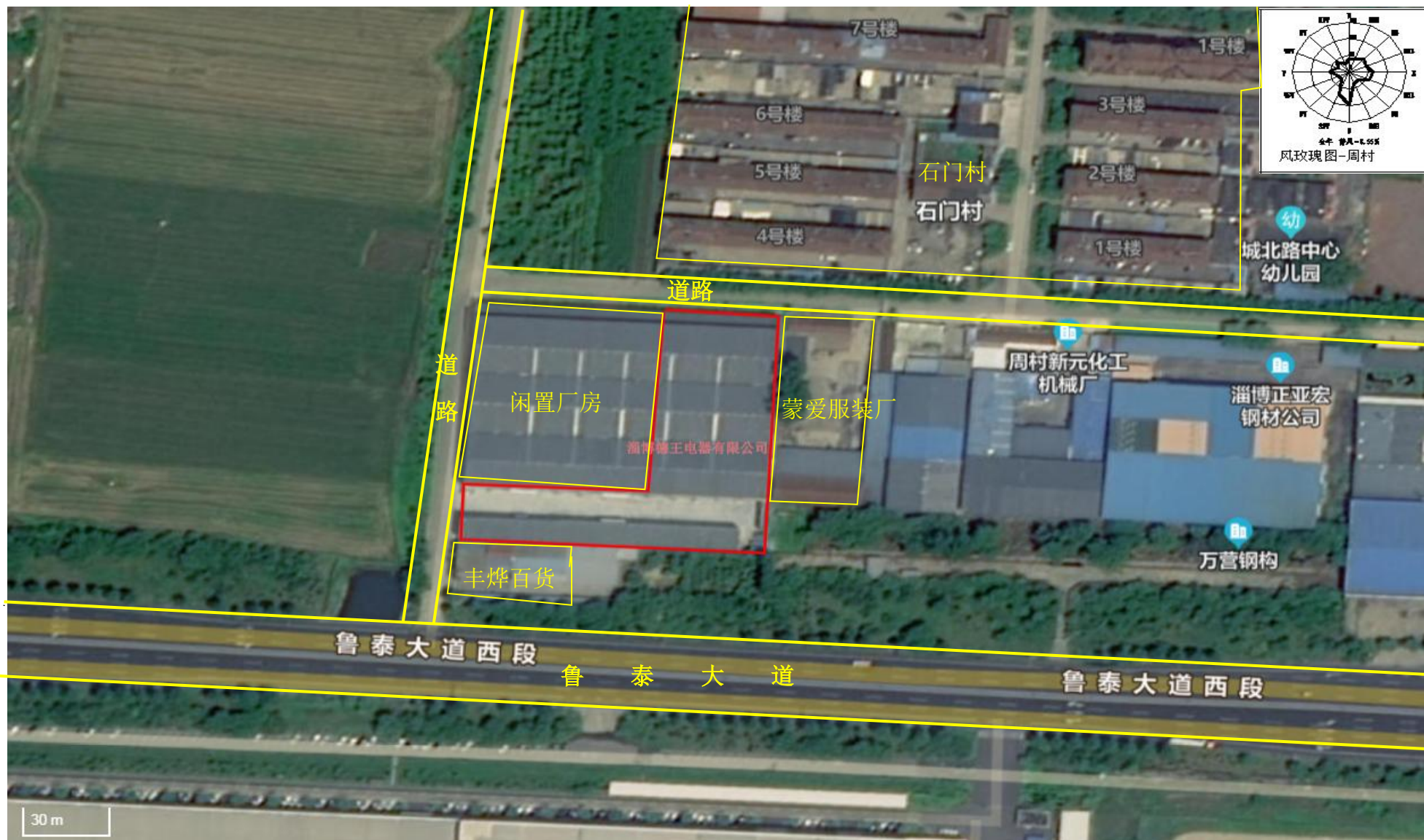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和平工业园一路 20 号

电话：0533-6862068

邮箱：13583336116@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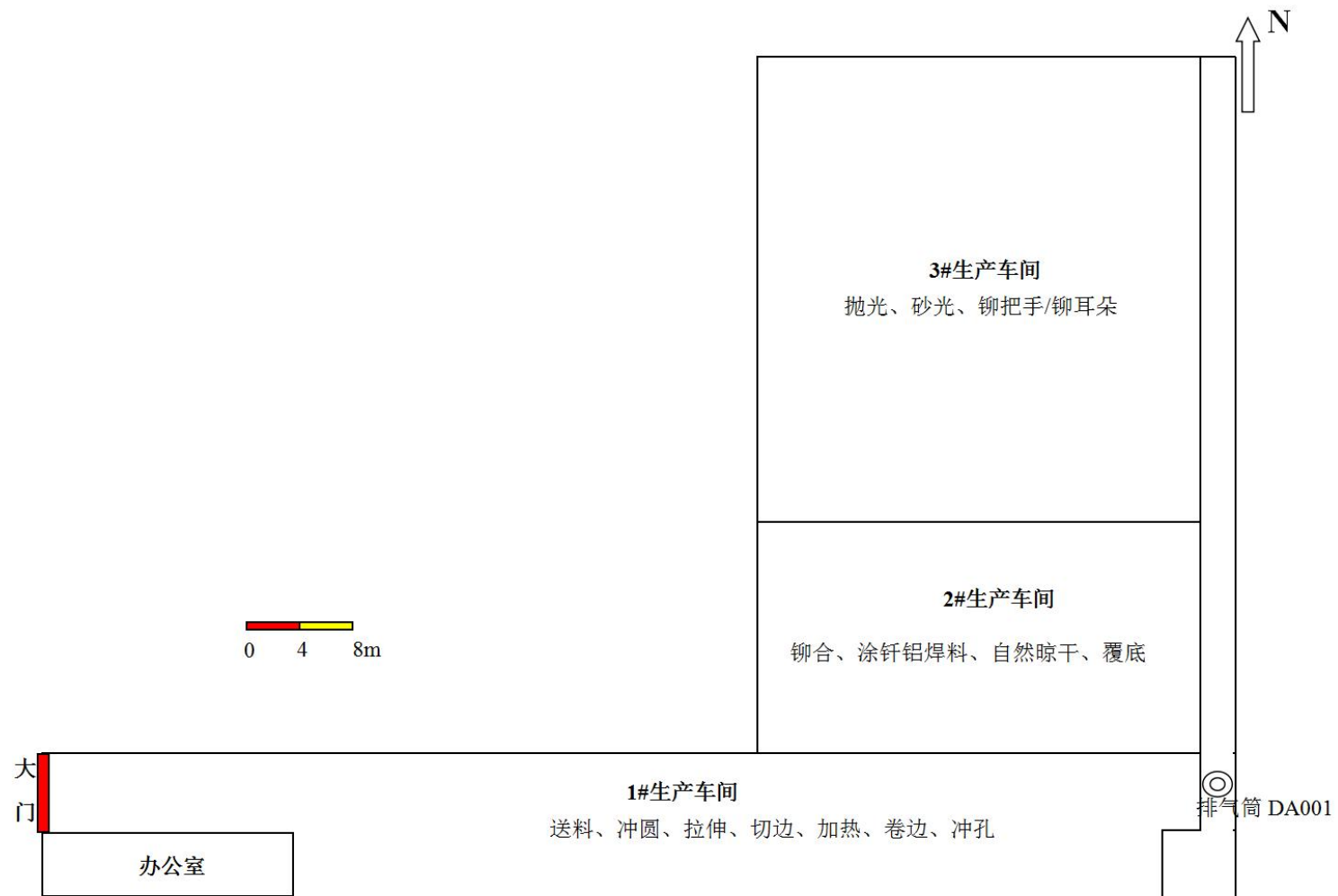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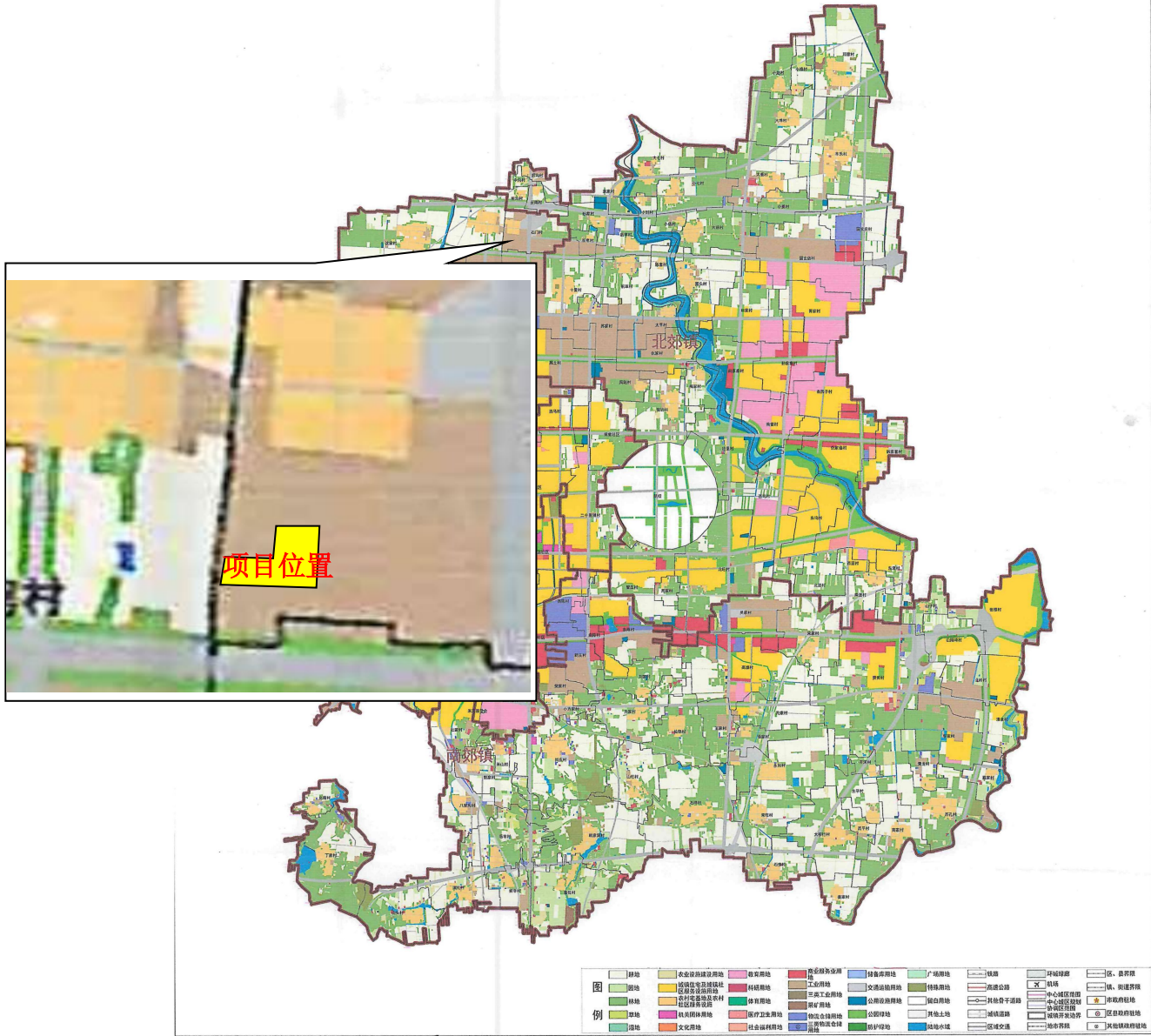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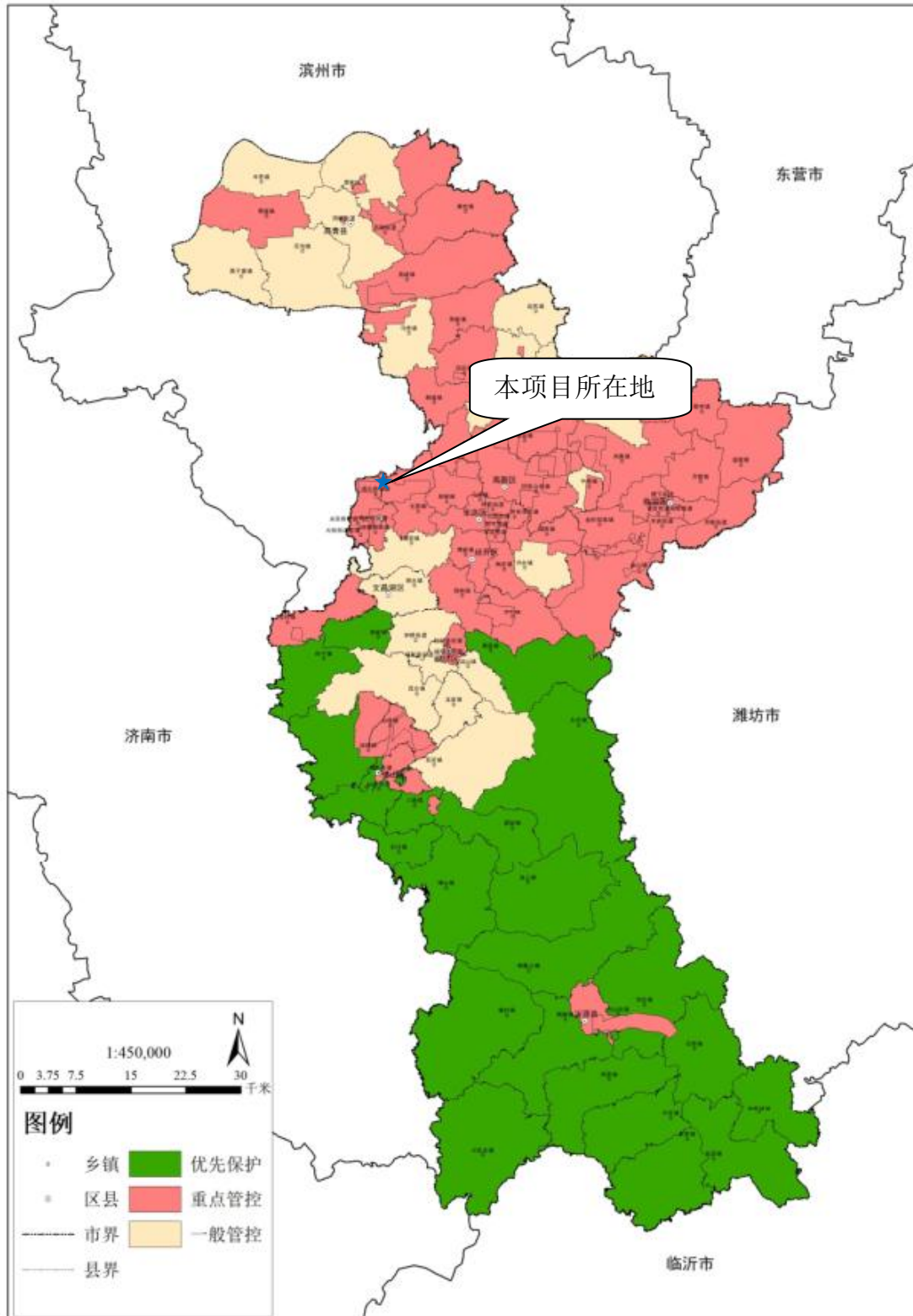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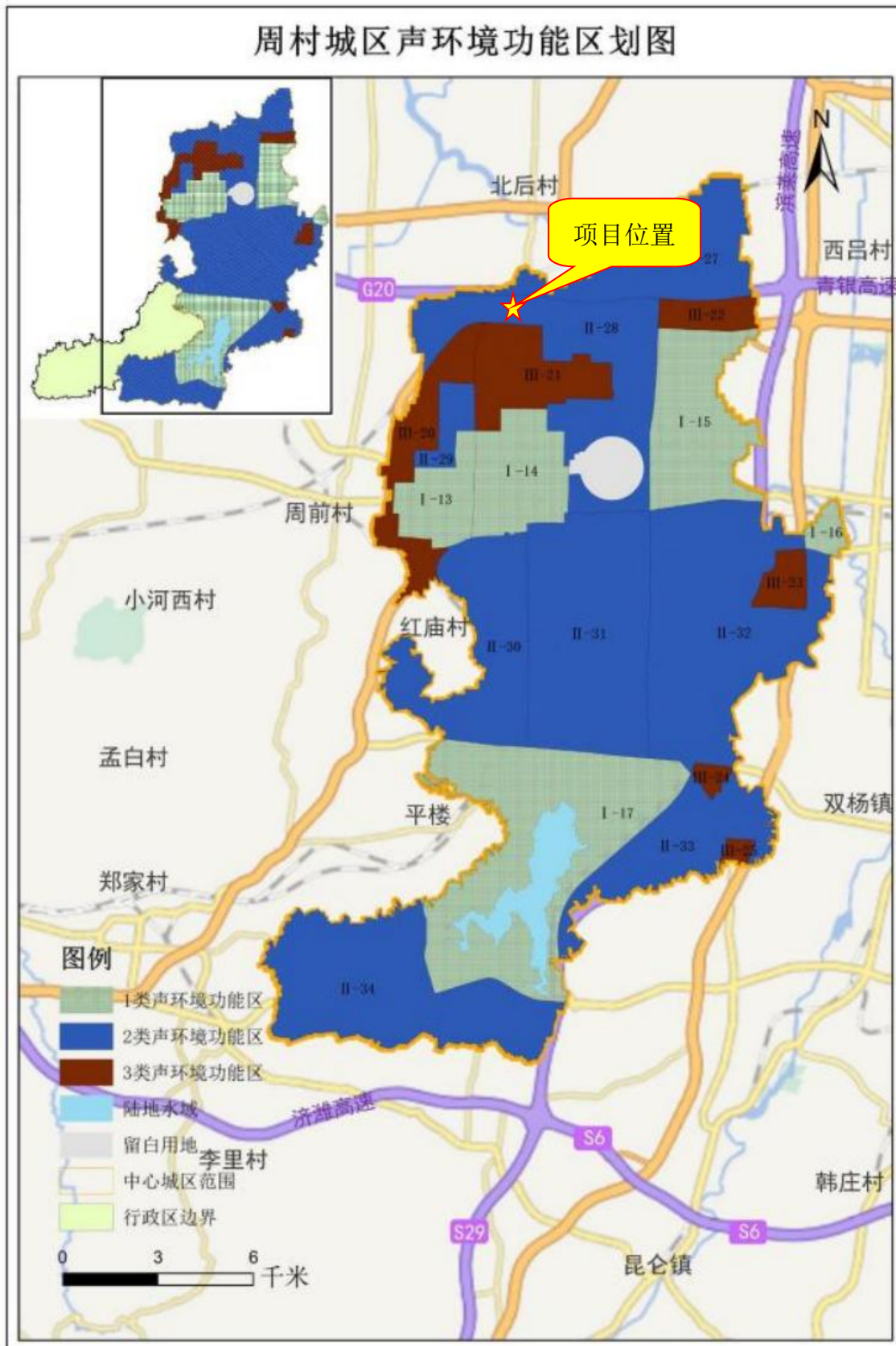
附图 5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6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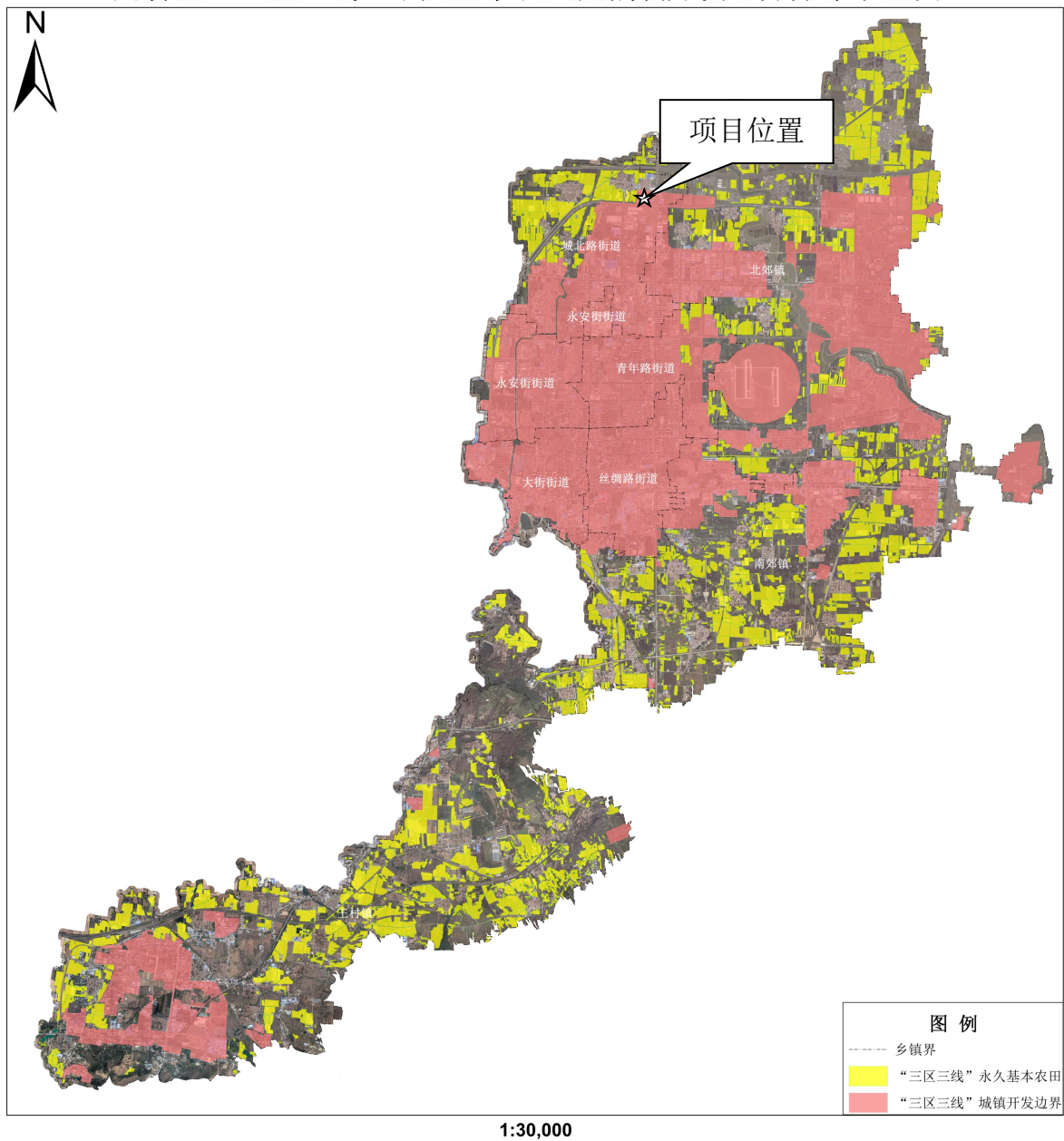


附图 7 周村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8 周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周村区“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及城镇开发边界分布示意图



附图9 周村区“三区三线”图



附图 10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